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088號

原告 聖堯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逸

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陸拾陸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